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推动电子商务的网络法和法规、包括
 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问题专家会议
 2015年3月25至27日，日内瓦

推动电子商务的网络法和法规、包括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 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主席的总结.....	2
A. 开幕发言.....	2
B. 电子商务的趋势和法律挑战.....	2
C. 电子交易法律.....	3
D. 保护网上消费者.....	4
E. 数据保护和网络犯罪.....	6
F. 区域网络法拟订方面的最佳做法.....	8
G. 前进方向.....	9
二. 组织事项.....	1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2
C. 会议结果.....	12
D. 通过会议报告.....	12
附件	
出席情况.....	13



导言

1. 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五十九届执行会议的商定结果，推动电子商务的网络法和法规、包括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问题专家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代表各利益攸关方群体的逾 200 人出席了会议。

一. 主席的总结

2. 专家会议探讨了以下关键议题：如何评估对网络立法的需求、推动跨境网上交易和改善网上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利益攸关方的作用、监测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拟订相关网络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可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的协助如何能便于执行相兼容的电子商务法律。

A. 开幕发言

3. 贸发会议技术和后勤司司长着重指出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电子商务的快速扩张和演变。电子商务对全球经济具有转型性影响，近期的趋势也彰显了电子商务对全球供应链的影响。电子商务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因此，作出妥善的政策应对尤为重要。但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确保为包容并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电子商务提供扶持环境。

4. 贸发会议自 2000 年发布首篇关于电子商务的里程碑报告以来，直至 2015 年出版《2015 年信息经济报告》，¹ 一直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此外，贸发会议还在电子商务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

5. 技术和后勤司信通技术分析科科长扼要介绍了会议的工作方案，同时着重指出了电子商务方面的关键趋势和为包容性电子商务创建有利法律和监管环境所涉及的重要问题。他提请与会者注意贸发会议秘书处对全球网络法情况的勘察，指出发展中国家仍需通过相关法律方面取得进展。

B. 电子商务的趋势和法律挑战

6. 专题发言者着重指出了电子商务的快速崛起和地域扩张，预计这一趋势在今后几年仍会持续。信通技术的普遍改善增加了网上对电子商务服务和交付需求的

¹ 贸发会议，2015 年，《2015 年信息经济报告：释放电子商务潜力，造福发展中国家》(纽约和日内瓦，销售品编号 E.15.II.D.1，联合国出版物)。

增长速度。相比离线商务，电子商务已经让更多的中小企业参与了出口并出口到更多的国家。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作为网上消费者和供应方的份量都在增长。要让电子商务遍及全球，必须努力提高统一度和透明度。专题发言者提出了关于消费者保护、隐私和数据保护以及网络犯罪的关切。由此展开的讨论强调，有必要进行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并制定网络法和法规，以此促进网上信任和安全。

7. 有若干挑战需要应对，例如需要进行人力资本投资，让电子商务企业有效、高效。此外，还需要努力开展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以便公众能从电子商务获得更多惠益。一名专题发言者强调，需要为有志成功的网上企业创造能让它们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环境。还必须培养地方人力，特别是中层管理人员，以强化地方电子商务企业并确保它们有效运营。在许多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是另一项挑战。一些专题发言者认为，道路运输对便利货物入境交付和境内交付具有关键意义。安全的支付办法也是重中之重，全球的 66 万所邮局可以在电子商务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8. 必须形成一个在监管、竞争和创新之间实现平衡的电子商务法律框架。此外，必须由具备充足资源和熟练工作人员的机构来支持法律框架，以便电子商务能够以安全、合法和高效的方式得到开展。各国制度的不同和不一致，例如税收相关制度的不同和不一致，可能产生复杂状况，必须确保各国电子商务网络、系统和法律环境之间的互操作性和兼容性。适当的法律框架和执法机关应增进个人权利、防止危害，并为电子商务中的商业交易提供便利。与此同时，网络法的通过和执行也可涉及成本。例如在欧洲联盟，企业遵守数据保护法的成本估计为每年 20 亿欧元。

9. 一些专家认为，应将电子商务纳入更广泛的发展战略。不应只从法律和商业的角度看待电子商务和网络安全，而是应当将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也考虑在内。社会包容和让全民普遍用上电子商务服务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一些专家呼吁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助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的电子商务生态系统、市场和网络法，以支持更广泛的经济发展。

C. 电子交易法律

10. 在一场专门讨论电子交易法律发展情况和旨在便利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上，与会者审议了法律兼容对便利跨境贸易的必要性，还讨论了各区域间和区域内国内公私法律的差异。《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就是近期的一例涉及电子商务的国际法律文书。

11. 电子身份识别以及认证等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开展电子交易的挑战，阻碍了跨境电子商务。欧洲联盟取得了进展，通过了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910/2014 号条例，涉及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身份识别与信赖服务，废除了欧盟委员会 1999/93 号指令，规定电子身份识别必须互认。若干专家表示感兴趣的是，这一

解决办法能否用于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之间的跨境贸易。欧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表示，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考虑这一方法，条件包括尊重不歧视和技术中立。

12. 应注意确保国内对电子交易法律的实施不会无意间阻碍跨境贸易。将公共关键基础设施用于签名有时可能给电子签名的跨境确认造成障碍。若干专家着重指出了技术中立的重要性，技术中立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倡导的原则之一。要促进国际贸易，必须能跨境相互进行签名确认。用于无纸型贸易的单一窗口也有所助益。

13. 发达国家正忙于处理电子交易的相关法律制度以及基础设施等其他电子商务相关领域，发展中国家有机会跳跃式地超过发达国家。专家们讨论了从设立国际标准(例如国际认证标准)到订立协定等各种统一电子交易法律的方法。共识是，电子交易措施应适合各国的具体条件和国情。其他议题包括：中介方的作用，国家在实施电子交易法律方面缺乏能力的问题，以及监管比颁布法律更加适当的各种情况。

14. 用于电子交易的创新型零售支付工具出现了快速增长。新兴的支付方式从移动支付到预付费电话卡，不一而足。许多新工具扩大了无银行账户人员使用电子支付的渠道，并且是宝贵的金融包容工具，甚至在农村地区也是如此。然而，随着创新型零售支付工具的蓬勃发展，也有了需要应对的新风险。风险存在于电子支付流程的各个关键阶段：交易前、认证、清算、结算和交易后。还有需要应对的技术风险。要满足这些需求，必须采用整体方法，将技术和金融系统的发展动态纳入考虑。

15. 金融服务部门创新已帮助一些发展中国家实现了更大程度的金融包容。肯尼亚是这方面的先驱，特别是该国允许移动支付扩张。中央银行于 2006 年批准一家移动公司从事转账业务，这显著改变了支付系统的结构，从大额支付向移动支付平台转变。

16. 专家们分享了各国的经验并就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各国中央银行对向移动运营商发放银行执照的关切。必须在培养创新和保护用户之间实现平衡。总体而言，人们认为在有效竞争的市场上可以最好地保护消费者。一些专家认为不应对电信主导和银行主导的移动货币系统予以区分。关切的重要问题应当是支付服务的提供方是否有能力高效地完成支付。与此同时，通信业和银行业趋于接近，这要求这两个领域的监管者开展密切合作。

D. 保护网上消费者

17. 在另一场非正式会议上，专家们讨论了网上消费者的各项关切，包括跨境电子商务方面的关切。他们还审议了相关法律和方法，以确定消费者在网上和离线都得到同等的保护。

18. 专题发言者指出，由于全球对互联网更加依赖且移动设备更加可及，国内和跨境的电子商务都在扩张。凡是普遍接入了互联网的地方，消费者交易和互动的性质、渠道和时机都有了根本的改变。技术正在快速进步，必须应对由此产生的新挑战。许多国家仍然缺乏专门用来保护网上消费者的规则。

19. 电子商务给消费者带来了惠益和优势(选择更多、更加方便)，但也产生了有关欺诈、垃圾邮件、隐私、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关切。消费者面临的数字风险和成本涉及隐藏费用、交付和履行、数据利用和隐私、不透明条款和条件、市场结构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消费者保护问题可分为两类：一是与所涉付款有关的消费者保护问题；二是与网上所订货物和服务的交付情况和质量有关的消费者保护问题。跨境电子商务特别具有挑战性，因为不同国家的法律原则不同，且缺少跨境争端解决机制。与此同时，一些专家警示称，过强的消费者保护可构成贸易壁垒。

20. 拟订法律时，应考虑到消费者在网上的脆弱性。另一项挑战是，网上消费涉及的法律领域众多——民法、刑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保护法，且涉及诸多监管机构。若出现纠纷，消费者需要的是简单有效的补救机制，而不需走上法庭，对企业对消费者商务(B2C)中常见的低额交易而言尤其如此。

21. 专题发言者讨论了培养网上消费者信心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各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加强配合。重要的第一步是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在国际一级，联合国目前正在修订消费者保护准则。在这一背景下，各会员国已商定要立足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拟定的《关于在电子商务中保护消费者的准则》(1999年)讨论电子商务问题，这些准则也正在接受修订。修订将反映移动设备接入的增长(17亿设备接入互联网)，这让包括儿童在内的消费者享有了更多使用移动和网上支付工具、获得数字内容产品以及从事参与式电子商务的渠道。

《准则》载有若干原则，例如：对消费者予以不低于其他商业形式的透明和有效保护；公平的商业广告和市场营销做法；在网上清楚透明地公开信息。

22. 除在国家一级通过法律之外，还必须加强监管机构。此外，有必要在倡导相同原则的系统之间提高互操作性，并提高不同技术平台的趋同程度，例如对跨境产品的法律定性和跨境交易中的行为准则。还应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网络欺诈和不公平的电子商务惯例。

23. 关于如何改善国内法律和加强消费者保护机构能力的建议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培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国家机构、在消费者保护机构间订立合作协定、建立国家专家库、更加有效地交换信息，以及提供在贸发会议等论坛开展政府间辩论的机会。会上提到了一些有用的机制：全球隐私问题执法网、国际竞争网以及国际消费者保护和执法网、教育活动，以及消费者在网上提交申诉的机会。

24. 应进一步鼓励产业自我监管，并辅之以有效的执行。解决办法还可包括由信用卡公司等支付中介方提供更加有力的消费者保护。一些专家建议政府与公司合作，确保所有的支付方式都得到相似的保护。处理数据资料外泄事件时更加透明也具有重要意义。

25. 一些专家认为，鉴于目前人们参与经济欺诈所需承担的风险过低，有必要提高对此类活动的惩罚。此外，为了改善不断发展变化的消费者所处的整体环境，应考虑以下因素：安全的支付方法；对已发生的欺诈、身份盗窃和其他犯罪类型的进一步透明公开；廉价有效的网上补救平台的使用渠道；消费者教育和基础设施的中立性。

E. 数据保护和网络犯罪

26. 专家们探讨了保护个人数据资料和隐私的法律及监管框架如何能够提高人们使用互联网的信心并打击犯罪。贸发会议已经进行了勘察，发现包括 51 个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107 个国家已经制定了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同时，已有包括 82 个发展和转型期经济体在内的 117 个国家颁布了网络犯罪法律。

27. 拟订网络法律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在数据保护与方便数据流动和信息自由之间实现平衡。还有一些新的复杂问题需要处理，包括一些据称将安全职能外包以便规避某些司法辖区的数据隐私限制的行为。云计算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2013 年信息经济报告》已经审视了云计算对数据隐私和保护工作的影响。²

28. 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需要数据保护法律。为了确保实现数据保护，网络安全措施应遵循“不伤害”原则。一名专题发言者建议政府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适用这一原则，以在政府出于网络安全监控数据与数据隐私之间实现合理的平衡。包括监控在内的网络安全措施应当仅在必要时采取，且必须相称并局限适用面。这些措施还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个人和法律实体。适用这一原则将重新点燃人们对国家安全部门、执法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信任。将必要性、相称性和局限适用面都能标准纳入国际网络安全协定，可有助于实现明晰和统一，并加强跨境合作。

29. 没有这类保障，加密标准会受到破坏，基础设施和应用程序的后门缺陷会受到利用，甚至会有恶意软件被释放，因此，各国的网络安全目标可能会被挫败。一些加强网络安全的积极举措已经通过公私合作和统一法律文书等形式投入实施。也可通过更好地监管中介方加强网络安全。

² 贸发会议，2013 年，《2013 年信息经济报告》(纽约和日内瓦，销售品编号 E.13.II.D.6，联合国出版物)。

30. 一名专家指出，越来越多的企业组织正在成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跨境网络犯罪影响国际贸易，且难以调查和起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期建立了网络犯罪问题信息库，以汇总数据保护相关的案例法和经验教训，从而加强网络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若干与会者对信息库表示欢迎，认为它是执法方面的有益参照，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信息库能发挥多大作用，部分取决于国际合作的情况，因为数据库所载的信息是由各国自愿提供的。

31. 一些专家呼吁，应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迄今为止，国际合作不如区域合作有效。各项现行机制运作不良，各利益攸关方也没有充分意识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可以使用非正式机制和正式机制来加强这种合作。网络威胁日渐复杂并且在快速演变，但国际社会尚未就这些威胁采取行动，而网络罪犯正在利用不同司法管辖区域之间的差异。在加强数据保护制度的统一方面还有余地。为了实现数据保护方面的可信合作，可能需要采取更加无私而服务于共同利益的方法。在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里，如果其他国家面临风险，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独确保自身的网络安全。

32. 身份和数据盗窃、“网络钓鱼”、侵入个人电子邮件账户和网络欺诈破坏了电子商务的应用，也破坏了消费者对数字金融和移动货币的信心。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已经推行了网络安全政策、数据保护和电子交易法律，并成立了电脑应急团队，但在实施方面仍然面临重大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对网络犯罪的理解有限，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薄弱，实施不力。此外，网络犯罪也越来越多地与其他跨国犯罪联系起来，例如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洗钱。其他一些国家规定了对网络犯罪的域外管辖权，但实际上无法从境外获得电子证据。一些专家呼吁各国际组织帮助确定处理相关挑战的共同法律原则。一名与会者表示，欧洲委员会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编写的《电子证据指南》可供所有国家参考。

33. 若干名专家承认了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困难。一些专家指出执法机关需要接受更多培训以处理网络犯罪，并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在支持电子商务和法律改革时考虑这一问题。为了强化执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信息库将得益于多种利益攸关方贡献的资料，以扩大其范畴和覆盖面。为此，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多地参与讨论网络法和网络安全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一名专家建议，技术生产者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决策者有责任防止其技术被违法使用。如果重要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为私人所有，则各国政府在确保其安全方面就面临着额外的挑战。私营部门也应承担一定责任，责任程度可在公私伙伴关系中确定。这种伙伴关系在各国建立电脑应急团队时尤为重要。

34. 一名专题发言者表示，用户、设备(物联网)和服务的无缝交互互通将愈发成为下一阶段电子商务的特点。届时，网上信任问题将更加至关重要，各利益攸关方需要调整自己的行为，以便应对数据交换的增多。多种设备和应用程序都可以访问个人数据资料，导致消费者对身份认证管理分散，对数据交换协议的控制有限。对网上服务依赖程度的提高以及个人数据货币化的增多，要求各国政府、公

民、消费者、雇主和服务提供方等多种利益攸关方对数据保护和控制工作予以更多的关注。人和产品在网上具有多重身份，是导致分散的另一个原因。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探讨如何将数字身份与离线身份联系起来。

35. 为了培养网上消费者的信心，必须让他们了解自身数据资料的价值和可交易性，并理解自身数据资料被管理的方式。他们还需要意识到，自己能利用哪些方法，强制实施数据保护。提高了意识，就能减少受到网络犯罪之害的机会，并让消费者能够积极地维护自身隐私。最后，用户或许还能分享自身个人信息的价值。

36. 若干专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网络犯罪影响的认识，包括对网络犯罪与其他类型犯罪联系的认识。熟悉情况的利益攸关方更有条件和能力就它们透露的数据以及如何保护这些数据作出决策。还需要改善国际网络安全合作状况，包括统一数据保护制度。目前，国际上几乎没有可以讨论这些问题的论坛。贸发会议可以提供平台，供人们讨论数据保护和网上隐私问题。

F. 区域网络法拟订方面的最佳做法

37. 与会者们研究了各区域集团、贸发会议和其他伙伴实现法律改革的努力。他们讨论了实施相兼容的法律所涉及的关键挑战、最佳做法和跨区域的经验教训。

38. 贸发会议通过在若干区域的工作，已查明了区域统一方面的以下挑战：

- (a) 各国之间在法律、能力、资源和政治局势方面不同；
- (b) 法律制度不同，例如民法或普通法；
- (c) 通过区域协定的方法不同；硬性方法对软性方法；
- (d) 国内通过和实施法律的方法各异。

39. 东南亚国家联盟这一区域在电子商务的关键领域面临各项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宽带速度有限且宽带使用成本高；尽管有些创新，但电子支付的普及度和银行接受程度都不足；物流和海关处理效率低下；对互联网缺乏信任和信心，部分原因是网络犯罪高发；争端解决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没有维护支持区域一级电子商务的区域机构。

40. 对东非共同体(东共体)而言，需要有扶持性环境对网络法予以补充，包括适当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东共体部长理事会已批准建立一个区域网络法的框架。为此，东共体在贸发会议的协助下成立了一个由跨部门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作队，成员包括各国政府、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私营部门。已经使用软性方法通过了两个框架。主要的挑战是，各国对网络法框架的实施进度不一致。需要在正确的时机让正确的人群参与进来，即在总体定向时让政治阶层参与，并在拟订过

程中让技术官员参与。其他重要需求有：能力建设、经验分享、对案例法的不断监测，以及进一步的国际合作。

41. 若干专题发言者重申了扶持性环境对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重要意义。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要挑战是资源有限以及各国没有能力遵守西非经共体委员会设立的截止日期。为了改善电子商务状况，必须提高消费者对网上交易的信心。

42. 阿拉伯区域在网络法律的通过和执行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有必要就涉及网络空间的监管和法律问题拟订标准化的参照，统一网络法和术语，并明确划定各机构的作用和职责。此外，在各国内部加强协作，通过各项法律方面，仍大有余地。执法同样是一项挑战，程序性决定和监管文书的缺失也是问题。电子文件有时得不到充分承认。

43. 以各区域发现的最佳做法为基础，有必要在国际和区域各级作出更有力的加强网络法的政治承诺。国际和区域两级的监管和法定机构彼此开展有效协作，对有关法律的通过和执行至关重要。成立一个政府间协调委员会能够对此提供便利。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也同样重要。此外，可以努力提高人们对网络法改革进程的认识。

44. 为了保持网络法改革的动力，政府需要制订全面的路线图，拟订详细的里程碑和时间表，以便监测进展情况并向区域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组织报告。

45. 若干专家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另一些专家则建议，除技术研讨会外，应举行电子商务和网络法方面的会议作为补充，以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政治意识。此类举措可以有助于培养政治意愿并将电子商务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

46. 若干专家表示，欢迎贸发会议组织类似会议来讨论电子商务和网络法。应当请更为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此类会议。若干专家回顾称，电子商务法律只是电子商务各项重要支柱中的一项。

47.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请注意编制更完善统计数据的需求，并鼓励成员国在正式统计调查中加入有关电子商务的问题。一些专家建议开发一个贸发会议信息库，汇总目前各类组织在电子商务领域提供的工具、方案和研究。一名专家建议将网络法纳入大学课程，可在贸发会议等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编制这一课程。

G. 前进方向

48. 在最后的非正式会议上，专家们讨论了不同利益攸关方如何能够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电子商务网络法的问题。

49. 虽然网络法也许有助于建立法律确定性、培养信任、鼓励最佳做法和确保法律补救，但并不能发展科技或具有创新性。仅有法律，并不足以鼓励电子商务或产生跨境贸易。网络法能防止歧视性做法，但不能确保包容，也无法影响电子

商务收益的分配。网络法应具有技术中立性，从而可以灵活适应新的创新。它应成为贸易的助力而非障碍，并应提供一个框架，应用互操作性原则并体现良好做法。

50.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企业对消费者电子商务市场，在编写电子商务法律框架和更广泛的电子商务政策方面的经验是宝贵的。中国的政策没有跟上市场需求和发展速度，该国在对服务提供者的监管、消费者保护和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方面面临挑战。中国的电子商务法草案预计将于 2018 年前获得批准。中国政府制定了一项称为“互联网+”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些战略准则，以帮助中国市场更好地响应和吸纳新的技术发展，例如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各项现行措施将对法律提供支持，建设消费者信心并培养中小企业参与电子商务的能力，包括在农村地区，目标是鼓励地方创业和创新，从而提振国内和国际电子商务。

51. 对乌干达而言，该国用了近十年来准备电子商务法的法律基础。电子商务法于 2011 年颁布，但尚未实现有效实施。障碍之一，是决策者、执法机构和民间社会对网络法框架的赞同和理解有限，导致难以就相关法律文书开展磋商和达成共识。乌干达政府曾寻求援助，包括寻求贸发会议的援助，来建设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和确保受培训者能扩散传播这一知识。乌干达政府还成立了一个跨部门的智库团队，负责就包括公共宣传战略在内的网络法的实施工作提供建议。开展宣传的方式是亲自访问银行家、承保方、法官、执法人员、法律从业人员和交易员等利益攸关方，让他们了解实施网络法中需要他们合作的各种技术和法律问题。

52. 专家们注意到了网络法和国际贸易法在电子商务领域的重叠之处。一般的认识是，电子商务属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协定的范畴，但世贸组织以此为基础发展这一认识的能力有限。原则上而言，既然服务的交付是技术中立的，则适用于一般服务协定的条件也应适用于电子交付服务。但是，对信通技术服务和信通技术支持服务方面的国际贸易，尚未确立任何正式商定的相关分类和定义；1998 年起，电子传输一直暂免关税。现行的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协定可以提供反映网上贸易善治的扎实的原则和义务框架。虽然世贸组织协定载有各项有约束力的义务，但该组织并未规定应如何履行这些义务。贸发会议可以提供有益的补充性平台，供今后各方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53. 尽管所有区域都受到网络威胁的影响，但非洲尤为脆弱。非洲缺少安全和可靠的电子基础设施和网络法，因而被排除在知识经济之外。虽然在一些次区域，网络法已较为统一，但其他区域尚未照此办理，且许多信通技术部门的活动仍未受到监管。近期的《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资料保护公约》(2014 年)是一项重大进展，不过该公约尚未生效，正在等待 15 个国家的批准。要采用定性方法创建一个可信赖的法律框架，需要积极的数字风险管理、对网络法律的有效实施、评估和监测机制，以及对扶持性环境的不断完善。后者涉及让《公约》加快生效，以及将其条款纳入国内法律。除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条文外，一名专

家还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监测其实施情况。最后，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也必不可少。

54. 若干专家一致认为，电子商务是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的关键，现有的法律范本，例如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范本虽然重要，但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设计法律补救、反垃圾邮件规定、服务提供方义务、网上交易征税和云计算等具体领域的法律范本或指导性工具。还有必要就网络法对消费者和从业者的影响开展更多研究。此外，一些专家建议，可进一步探索非国家行为方的作用，因为正有越来越多的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掌握在私人手中。未来对网络法律的讨论中，应让私营部门和中介方、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方参与进来。

55. 一些与会者表示，网络法对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商务发展很有必要，但仍然不足。《2015 年信息经济报告》建议采用全面方法，以评估八个关键政策领域的框架为基础，拟定全国电子商务战略。贸发会议秘书处告知各位专家，该组织可以通过其信通技术政策审评方案，协助各国拟订全国电子商务战略。贸发会议还可以提供统计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信息经济统计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此外，通称为“海关数据系统”的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方案也可通过海关自动化帮助处理贸易便利化问题，贸发会议还有一个面向从业人员的电子商务培训方案。

56. 国际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网络法可持续发展能力，包括在起草、通过和颁布网络法律的长期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国际社会还可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帮助建设网络。一些专家请贸发会议发起关于网络法促电子商务这一议题的网上讨论，以确保能够更好地将网络法改革反映在政治议程中。

57. 若干专家回顾称，必须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与关于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联系起来，以确保未来的经济增长(包括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经济增长)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包容。

58. 最后，专家们强调，网络法的通过应当成为电子商务的助力，而非跨境贸易的障碍。鉴于立法并不能保障有效实施，还需辅之以其他工作，以创造扶持性环境。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起草、通过、实施和监测网络法，以及确保这些法律与关于网络安全和电子交易的区域和国际公约相符。要让各国在维护法律方面更加独立自主，需要进行知识转让。未来在释放发展中国家电子商务潜力的网络法方面的工作，应以包容性的信息经济为目标。开展这一工作时，应结合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及其后续行动。最后，贸发会议应继续为当前关于网络法相关事项的讨论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59. 专家会议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开幕全体会议上, 选举蒂莫·科蒂莱宁先生(芬兰)为主席, 选举温贝托·希门尼斯先生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60. 专家会议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还通过了 TD/B/C.II/EM.5/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C. 会议结果

61. 多年期专家会议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 商定由主席对讨论情况作出总结。

D.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62. 多年期专家会议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主席领导下于会议结束后将报告定稿。

附件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阿富汗	冈比亚
阿尔及利亚	德国
安哥拉	加纳
阿根廷	危地马拉
比利时	几内亚
贝宁	几内亚比绍
不丹	匈牙利
巴西	印度
布基纳法索	印度尼西亚
布隆迪	日本
佛得角	约旦
喀麦隆	肯尼亚
加拿大	拉脱维亚
中国	莱索托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古巴	利比亚
捷克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里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埃及	墨西哥
埃塞俄比亚	黑山
芬兰	纳米比亚
法国	尼日尔

* 本名单仅载列登记的与会者。与会者名单见 TD/B/C.II/EM.5/INF.1。

尼日利亚	瑞士
阿曼	泰国
巴拿马	多哥
巴拉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菲律宾	突尼斯
葡萄牙	土耳其
卡塔尔	乌干达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美利坚合众国
西班牙	赞比亚
苏丹	津巴布韦

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洲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

3. 以下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贸易中心
互联网治理论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4. 以下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

5.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国际网络

“瑞士村”非政府组织
